

# 111 學年度第三次學代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三 12:00~13:0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教官、訓育組長、  
衛生組長、活動組長、國際教育組長、生輔組長、體育組長、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30 屆班聯會各組工作幹部

議程：

## 一、主席致詞

主席：校長、主任、各位老師、各位學代大家好，我是第 30 屆班聯會副主席張乃翔，今天召開第 111 學年度第三次學代會議，此次會前學代們已召開兩次學代小組會議，蒐集同學們的意見，充分討論後及訓育組長的協助下，提出本次會議的兩項提案，希望本次會議能達到有效的溝通，也歡迎學代們踴躍發言，謝謝。

## 二、各處室工作報告

無

## 三、提案討論

### 提案一：修訂外食現有之辦法(衛生組)

提案說明：目前實施之外送流程較繁瑣，且訂外食的時間較受限制，盼能改變審查形式縮短審查流程。

相關運行辦法：

1. 訂購外食審查改為線上審查，設計外食訂購網路表單提供給各班班代填寫，必須在訂購外食前一日 12:10 前填妥表單並繳交，表單內容包括班級、班代姓名、餐點份數、訂購店家，並附上該店家通過食品安全標準的截圖及導師簽名壓日期的照片（註一），方便衛生組審查，衛生組審查通過後班代於隔日至班級櫃領取餐點領據，領取餐點時再給教官或是校安人員檢查餐點是否無誤。
2. 徵求志工協助衛生組審查外食訂購，提高衛生組審查效率，盡可能不增加衛生組老師們工作量，也讓同學們有一個賺取服務時數及銷過機會。
3. 訂購外食時間改為週二至週五，讓同學們訂購外食時間不再限於周二，因審查流程改為較簡易，因此希望能開放較多天數讓同學們訂購外食，上學期訂購外食的班級數其實占少數，開放較多天數訂購外食，其實也不會增加同學們訂購外食的意願，也不太會造成員生社、美食街營運太大的困難。
4. 一個班級可訂購二至三間餐廳，因為有時如果全班同學都訂購同一間餐廳的話會造成訂單金額太高，外送平台會誤以為是惡搞因此不接單，同學們就需要分成二到三次下單，這時也會需要不同的外送員送餐，所以我們希望能改為限制一個班級訂購二至三間餐廳。

註一：設計一張外食訂購導師同意書，導師確認表單內容無誤後簽名並壓日期於同意書上，再請班代拍照上傳至申請表單中。

#### 回覆：

此一提案，非「衛生組」能夠單獨回應決定，建議學代們可再蒐集更多方的意見。

經統計，本學期（從 2/1 迄 5/17），透過本項辦法申請外食訂購共計有 5 班次（115/3 次 219/1 次 317/1 次）；上學期則有 38 班次，本學期有明顯減少現象。

然而，從資源回收區的每日回收物觀察，部分回收物明顯為外食訂購所產生（當日卻無外購申請），這代表了部分班級同學並未尊重班代大會和校務會議所通過的「外食訂購辦法」。直言之，即繞過了本項辦法，私自訂購，牆邊交易。

#### 1. 衛生組關心的是：

食品的「安全與衛生」。員生社食品有員生社經理督導；美食街的食材（吻合安心食材、三章一 Q，政府給予補助）營養師會為大家把關，食物和食材較令人放心。

#### 2. 衛生組的建議是：

(1)「訂購外食」與「員生社和美食街的經營」存在一定程度的競爭關係，若要增加每週的訂購天數，在與美食街重新議約招標時，建議將此一資訊充分揭露。

(2)建議學代們也聽聽「員生社理監事會」的看法。

(3)建議學代們也聽聽「家長委員」的看法。

(4)建議學代們也聽聽「校安中心」的看法。

(5)建議學代們也一同大力呼籲同學們守法。

#### 3. 考量學生申請需求，是否增加訂購外食需求為周二及周五兩日。（雖然 111-2 本學期訂購外食僅僅五班次、查獲違規訂購外食 15 人次以上）

#### 4. 由衛生組設計訂購表單，由各班班代透過網路、群組進行訂購申請審查及校安室查核。於新學期適用施行。

#### 提案二：段考內容更新告知同學方法調整(試務組)

提案說明：段考有時候會修改考卷內容，但使用電視牆公告更改試卷內容同學們不易發覺，有些同學如果寫考卷太過於專注，監考老師也沒留意到有更新題目，無法及時提醒同學注意電視牆的話，容易造成考試公平性不足。

相關運行辦法：

#### 1. 出題老師統一於全校師長的群組內公布考卷修改內容，監考老師都要注意手機訊息，如果有試卷要修改，統一由監考老師公布並寫在黑板。

#### 2. 出題老師傳題目修改的單子，給予有考該科的班級監考老師，由監考老師公布、寫在黑板。

兩種方式併行，希望能提高提醒的功能，期望能減少學生未能發現考題錯誤的問題。

#### 回覆：

目前校內段考試題修正有兩種情況：

#### 1. 老師於命題完已製卷完畢後，於考試前發現錯誤，由試務組印製試題修正單，請監考老師於考試期間協助向同學說明修正項目。

2. 考試期間同學作答後發現題目有誤，由同學回報監考老師，再由監考老師回報教務處，協請命題老師修正，此狀況難以及時印製紙本，主要由電視牆告知。

同學反應現行做法不足之處，教務處擬調整的方式為，自下次期考開始，不管是試前發現的問題或考試當下發現的問題，除維持現行處理方式外，教務處均會再請命題教師於考試期間巡考，直接至班上說明試題修正部分，以減少同學未能修正之情事。

#### 四、臨時動議

314 葉沛綺學代：這邊我想提出高三分科模擬考以及學校游泳池退費的問題，第一點：分析模擬考，我有致電桃園市教育局高中科詢問關於模擬考繳費的問題，所得到的回覆是：根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模擬考費用並不包含在學校的學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用，為學校教務處自行收取之費用，並不是所有學生都需要強制繳交。那請問學校為什麼沒有詢問過高三的同學們是否有要參加模擬考，而是直接讓試務股長將繳費單拿回班上，要求學生直接繳費參加？如果學校知道不能強迫學生參加模擬考，但是刻意隱瞞這個訊息，在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沒有讓學生充分了解自己的權利。

再者，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會召集下個學年要教高三的老師們，召開升學輔導會議，但因為當時全校學生代表尚未被選舉出來，所以高三學代無法參與討論、無法決議出 111 學年第一學期的模擬考次數和時間。但決議 111 學年第二學期分科模擬考的次數和時間，是在 111 年 12 月 23 日所召開的升學輔導會議，那次高三學生代表已經被選舉出來，升學輔導會議也是攸關學生權益，按理學代應該可以列席表達意見，但我們明顯的已經錯失一次可以表達想法的機會了。我可以理解學校希望藉由模擬考讓我們有練習的機會，但是當「是否參加模擬考」不是必要選項時，我覺得學校不要省略跟學生的溝通，因為溝通的程序並不複雜，請學校也不要對我們預設立場，我們是高三學生，我們有足夠的能力做出對自己有利的選擇。請學校下學期召開會議時，能夠尊重學生的自主權，聆聽學生意見。

再來是繁星上榜同學的退費，繁星的同學上榜後，可以申請第二次分科測驗模擬考的退費。但第一次分科模擬考是 4/6，繁星早在 3/26 放榜，請問為什麼這些同學不能夠拿到第一次模擬考的退費？而且據我所知，這些同學們到現在都還沒有拿到第二次模擬考的退費，請問學校目前處理進度到哪了？學校應該不是第一次處理退費程序，為什麼整個過程還會這麼久？學生至今仍然沒有領到模擬考的退費的原因，請教務處要及時跟高三同學說明，並請加快整個過程，明確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拿到退費，畢竟 6/5 我們就畢業了。

再來是學校游泳池未使用的退費，因為學校泳池的施工，學校同學並沒有使用到游泳池，我去體育組詢問退費事項之後，今天得到組長的回覆是：「因為我們現在才反應，所以整個退費流程尚未開始」，但是主動退費不是學校的責任嗎？如果我們今天沒有反應的話，那退費是不是就不了了之？這樣就會造成學校行政單位和學生的不信任，那請體育組告訴我們確切的游泳池關閉時間，以及我們能拿到確切的退費金額為多少？謝謝。

主席：請問還有學代要提出臨時動議嗎？

314 賴佩璇學代：這邊想先提出有關段考扣分的問題，首先我們陽明高中現行的規則是只要學生個人基本資料劃記錯誤就是一律扣 10 分，但我認為這是違反平等原則以及比例原則的。首先，段考是學科表現分數評量，不應因為學生的粗心與否而影響最終的評分結果，而且儘管被扣分的同學是少數，也不應該忽視他們的權益。接下來是平等原則的部分，首先，各科的學分數不同，因為我們的扣分是在加權前扣分，所以扣的分數是不一樣的，比如說主科國文的加權是四，那像社會科或是藝能科像體育就只有二，所以他扣的分數是不一樣的。接下來是各學期的考科數目不一樣，理組學群班級的段考考科相當多，所以被扣分的可能明顯會多於社會組的班級。

綜合以上兩點，同樣是個人資料劃記錯誤，但卻因為加權不同或科目數量而導致被扣分的科數及風險是不一樣的，不同的狀況卻要面對相同的處分，很明顯是違反平等原則。接下來是比例原則，第一，基本上無論使用任何方法，一定都還是會有同學劃錯基本資料，也就是說扣分制度帶來的效益，幾乎是等於零的，因為就算這次被扣了，也不能保證學生以後就一定不會劃記錯誤。

第二點，以現行的考試規則來說，扣 10 分很明顯會對之後有意選擇要繁星的同學影響重大，僅僅因為一次的小失誤可能他就因此喪失了繁星的資格，在有其他手段像是記警告等等可以選擇時，扣分很明顯不是對學生侵害最小的手段，因此很明顯的它不符合必要性原則。若改成像是記警告，學生可以再思考，要選擇要不要銷過，或是選擇在交卷前要不要再檢查一次基本資料，那既然是選擇的話，我們本就應該要承擔選擇的結果，我相信這也是各位老師們一直教我們的事，所以綜合上述是否能請教務處盡快修改陽明高中的考試辦法規則？

接下來是我有一個關於輔導室申訴的建議，現行的學生行政救濟制度是申訴再申訴，其中申訴的窗口是輔導室。我知道學校在校網的輔導室處也有申訴單可以自行下載列印，但既然申訴是學生的重要權利，是不是可以多一點管道，像是申訴單的連結是不是也可以放在校網的「常用連結」或是「近期熱門連結」處，並在新生始業輔導時向高一新生宣導，讓新生們除了可以知道該怎麼行政救濟外，也能知道學校是很重視學生權利的。還有，是不是可以請輔導室的老師們把紙本的申訴單放在輔導室顯眼的地方，像是一進輔導室的進門入口處或外面牆上，讓有需要的學生也能自行拿取。

最後，我們知道輔導室的老師都很關心同學，但我認為當學生表達想申訴、或是在拿取申訴單時，老師們應請同學直接拿取或下載申請單即可，因為在學生申訴的救濟程序中，並沒有包括「輔導老師先跟申請申訴的同學進行初步了解」的部分，輔導室收到申請單，應該趕快請校長召開申評會就好了。

最後是關於學代選舉時程的問題，因為現在有蠻多會議都需要有學生代表參加，像是課發會、獎懲會、員生社會議等，但據我所知，像課發會、獎懲會議等需要將人員名單提出的時間比較早，而名單決定時學代都還沒選出來，所以像這學年，學校是先指定了班聯會的幹部參加，所以為了避免這種狀況再次發生，學代的選舉時程是否應提前？

在去年 2022 年，我們是 8/30 開學，卻到 9/16 才開始開放參選登記，登記時間拖了一個禮拜來到 9/23，結果在登記完後卻在 9/30 才公告選舉公報，而最後才在 10/7 進行選舉，而且我們是使用線上投票的方式，不需要人工一票一票的數，卻又等到 10/18 才公布當選名單，學期都過完 3 分之 1 了，實在是非常沒有效率，所以想請學務處相關負責單位能否提前學代選舉時程及加快整個過程。也就是修改<<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的第二條。而且我不知道為什麼，這個辦法有兩個第二條，且沒有第五條，這不是行政會議通過的選舉辦法嗎，為什麼沒人發現？而且以這種辦法當成學代的法源依據確定是妥當的嗎？

另外關於學代選舉的部分，在我剛剛上述提到的學代選舉辦法中第四條「候選人依得票數高者依序當選，且得票數至少須達三票以上。」那照這個辦法來說的話，如果是依序當選的話，就算不同意票大於同意票也能當選，那請問那個學代的民意基礎從何而來？就我們今年來說，高一的學代第三號及第四號候選人，他的不同意票是大於同意票的，可是他卻當選了，那他的民意基礎呢？

且在同辦法中的第六條「選舉代表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一次。」的部分，那就我們現在中華民國來說，層級從立委到鄉鎮市區民代表都是「連選得連任」，那為什麼我們的選舉辦法會是「得連選連任一次」呢？這個辦法是在告訴我們其實我們學代是行政職嗎？

主席：請問還有學代要提出臨時動議嗎？

試務組長（代理教務主任）：主任因為這幾天出差，所以我這邊就我能夠針對同學剛剛提出疑慮的部分先做一些基本回答。第一件事情是有關模擬考的部分，模考的退費事實上是我們下學期的時候會有同學選擇缺考，所以我這邊在處理費用的時候，我的處理方式是，除了把目前繁星申請同學的費用，我們有先預留下來之外，另外一個部分是，最後我們要折算整個廠商收費完畢之後的結餘款，我這邊也會折算回來還給同學。

前幾天有同學來跟我反應，他們要蓋離校手續的時候，我這邊都有先跟來蓋離校手續的幹部講，因為我現在在等最後一次的模擬考廠商的報價，報價出來了之後我這裡會做結算，結算完畢之後，一定會在畢業前還給同學，費用的部分的處理是這樣。那當然我們可以理解同學會覺得明明很早就已經申請，因為這裡的費用分成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繁星的同學的退費，一個部分是我還要還給所有同學的結餘款。

所以如果同學們對於這樣的退費的時程點有疑慮的話，很抱歉今年可能來不及，我這邊原則上可以承諾，明年繁星退費的部分，我們先收完，我就先退，就先做這邊的處理，但是整個同學的報名結餘款的部分，我還是只能夠留到最後這個時間點，因為我確實是在等廠商這邊的回覆的處理，那我只能說我們有請廠商盡速給我們最後一次模考考完之後的報價的程序，那我的承諾就是，畢業前一定要還給各位同學，這個是我們這邊基本的承諾。那如果同學們對於這個訊息的接收有困難的話，那我這邊會請試務股長的群組協助轉知這件事情。所以今年的部分我大概先做這樣形式的回覆，沒有還到錢是我們的責任，那時間可能比較慢一點，那我明年會改進這件事情，那這個是模考的部分。

第二個是有關於同學反應，為什麼下學期的模擬考沒有詢問同學的意見這件事，我們前陣子其實有收到一些反應，應該是這樣講，學校在處理什麼時候該辦理什麼措施的時候，我想我們其實也是就於一個希望同學要壓緊你的神經的狀態，也就是說當時我們在做決定模擬考的時候，事實上沒有一個同學是已經確定有大學的，那對於還沒有確定有大學的同學，坦白講你要我們直接說，我學校不管你，我把權責押給你，讓你自己決定你未來人生，我們對這件事情其實有點疑慮。

我想各位同學知道，有些同學是積極的、有些同學本身不夠積極，那所以我們當時在會議上的討論，學校還是希望提供一定程度對學生的升學或許有保障的部分。那當然如果同學是說這部分其實應該開放部分的東西給學生做選擇，這樣子的聲音我們有聽到，那我想現在時代的改變我們可能也很難說，學校堅守以前的做法，管你的反正就是給你考，事實上我們自己也有在統計，到底最後的模考，真正有參與考試的同學的數量有多少，所以我剛剛講有結餘款也是因為不少同學選擇沒有參加考試，所以才會有結餘款出現，那這邊的部分其實我們有收到這樣的訊息。



那所以我這裡的說明還是只能這樣講，第一個，原則上學測我想應該是所有的同學應該要統一考的，因為沒有人能夠不考學測就升學，除了特殊選才的同學之外，所以原則上我們對於學測的部分可能還是會以統一要求來做處理。但是下學期的分科測驗模擬考，根據我們以往的經驗，一樣會在今年的學期末，就是上學期的學期末的時候，我們一樣會召開升輔會議，那我們有接收到這樣的訊息了，所以我們會把這樣子的同學反應的意見，以及我們現在實際上缺考的同學的數量的統計提供在會議上，讓老師們知道同學的選擇是這樣，那我只能說我現在沒有辦法說一定可以或一定不行，但是我這邊承諾的是我們會把相關的數字提供在會議上，讓老師們針對這件事再做一次重新的審視，我這裡承諾的原則上是這個樣子。明年這部分還是我這邊在做處理，所以這個是有關於下學期的模擬考，那很抱歉因為兩位已經高三了，所以高三今年的部分我們確實是這樣子做了，所以很抱歉，那如果我們真的有改變，那可能是兩位的建議造福了後面的學弟妹，今年的部分很抱歉來不及。

再來有關於段考扣分的部分，這個制度從我進來學校到現在超過 20 年以上，那我們有關於段考違規的處理方式，劃卡違規確實都是以扣分的方式做處理，那為什麼是以扣分的方式不是以記過的方式，我只能這樣講，當你一張答案卡上面沒有任何學生的資訊的時候，事實上我們根本無從判定這張卡是誰的，那在判定這張卡是誰的過程中，即使我們認為它確實就是屬於同學在劃記的時候會出現問題。

我想各位也可以想一下，如果你在劃標準的答案卡，上面劃記出了問題的時候，我們會因此而記你過嗎？不會，那個狀況是讀卡機讀不出來，所以它會以分數的方式去做處理。所以其實這麼多年來，有關於劃卡違規這件事情，為什麼是用成績的處理，坦白講它是跟讀卡在處理成績的部分有關，所以我對於這部分大致上的回覆是這樣。如果同學對這部分有疑議的話，一樣這部分屬於我們學校的學生考試規則裡面所做的基本敘述，那有關於學生考試規則這件事，那我也只能這樣講，因為學生考試規則法通過是校務會議，那個是最大的權責，那校務會議其實各位學代們也會參加，如果最後要修改這個規定的話，其實是必須在校務會議上面做提案的，那我只能先說我們會先接收同學對於這個東西的疑議，或者是我們會先參考友校針對於這種劃卡違規錯誤的處理方式，再去做後續是否要調整的依據，所以我對於這邊的部分可能我必須說明的大概是這幾件事。

那這邊是我就我自己的權責的部分，可能就算是教務處回覆的狀況，不好意思因為我今年是組長，有的部分可能牽扯到別組的權責，所以我可能也沒辦法在這邊直接答應各位，但是各位這邊所接收的訊息，我會回去先跟主任做告知，或者是學校這邊後續會針對這些狀況再去做後續的討論，以上是我這邊先針對兩位同學的回覆，謝謝。

訓育組長：就剛剛學代提出關於我們學代選舉的時程，先謝謝學代詳細如列所有時程，這次由於是我們第一次辦理學代的選舉，我們依照法規辦理的是全校的普選。那當初在擬定這個辦法的時候，是跟班聯會的幹部以及主任們這邊做一些溝通和訂定，當然辦法絕對是有修正的空間。

剛剛學代這邊提到的確我們 111 學年 8 月 30 號開學，那為什麼我們的辦法會在 9 月 23 號，導致學代覺得這個整個時程相當的緩慢？當初訂在 9 月 23 號的原因是因為我們考量高一新生剛進來，如果就倉促的辦理學代的選舉，我們認為不妥，所以其實 8 月 30 號開學典禮，當然我們就上選舉的部分，就像剛剛學代所說，我們可以很快速的就辦理，但我們考量高一新生，我們認為他應該要再具備一些，比如說上過公民課、上了幾堂課或是有一些學代的素養，我認為這是當初我們的好意的考量。

那所以在 9 月 23 號之前，包含我們的幹部訓練、包含我們高一當時的任課老師、班聯會的學長姐，其實都有去做相關的宣導跟宣傳，希望可以讓高一在比較清楚學代選舉在做什麼情況下進來參選，那當然這個時程都可以再修改。所以 9 月 23 號的開放登記，這個前面的時程是為了做宣導，9 月 30 號，一個禮拜之後做公告，這個是行政程序上需要有的，9 月 30 號公告之後，為什麼會辦在 10 月 7 號？因為公告之後還要有一些相關的，比如說學代要去做相關的一些宣傳，甚至是他們可以自由的去政見的發表。

那為什麼到 10 月 18 才公告？因為 10 月 7 號之後是第一次段考，所以考量不做任何打擾同學們考試的狀況；第二個是我們所有的公告，不是選舉完就可以馬上公告，我們要依據所有投票的選舉結果，包含班聯會、畢聯會的監票、資訊媒體組組長的監票，我這邊要做上簽的動作，意思是要經過組長、主任到校長這邊，確定資料無誤，沒有問題，我們才會公告。那時程上面的加快，或者是辦法上面的調整，都是沒問題的，我們可以會後再做討論。

至於剛剛學代有提到，可能文字上面的第二點或第五點有細微的文字沒有打好的部分，這邊也謝謝提醒，我們會後再做修改，那也歡迎兩位學代會後針對這個部分有任何的疑問，先來我這邊跟我做討論。那我們也開過兩次會，其實待會兒可以我們討論一下，我把你們的建議寫下來，跟我們後面做修正，以上是訓育組這邊就選舉的部分做回覆。

那申訴的部分，因為這個一樣是輔導室的權責，所以我們這邊有做紀錄，但是因為今天輔導室沒有在場，所以就記錄之後，會轉至輔導室。

體育組長：那游泳池的部分，體育組這邊再跟大家說明一次原本的預定的期程。組長這邊有去查一下公告，詳細應該是從 3 月 27 號開始，那原本預定是到 5 月 14 號，所以實際上它最後工程的進度是有延緩的，那我們會依照實際無法使用的日期和天數，再加上目前高三，或者是高二、高一同學，他們在這個學期的天數的比例，再去乘以大家有繳的游泳池的代收費用，然後把大家沒辦法使用到泳池的這些天數的費用，退還給大家。那至於在進度上比較遲緩的這個部分，組長跟大家說一聲抱歉，我們還有一些其他的業務進行，那也感謝同學的反應，我們會再虛心檢討，謝謝。

學務主任：有關於游泳池退費的事情，我再做一個補充說明。那因為我們跟同學收取的代收代辦費裡面，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這一項，一學期是收費 200 元，那是支付這一學期以來游泳池在水電跟相關的設備等等的維護使用，所以會用整個學期來計算。

那同學提出這一次，我們在游泳池的浴室、熱泵的維修、更換，從 3 月 27 開始，所以前面游泳課的部分一樣依序進行。所以體育老師們考量同學在游完泳之後，可能沒有熱水供應淋浴清潔，所以才考量從那天開始，因為熱泵的維修，所以就停止上游泳課。

那目前的機器呢？正在裝設，那不曉得會裝到什麼時候，那我們會從沒有使用的 3 月 27 號開始往後計算到它裝機可以使用的天數，作為同學沒有使用到游泳池維護的天數來計算給各位。那我相信時間應該包括高三的課務，高三的退費會結算到你們的畢業典禮前，一定會退還給各位。那因為這個退費的部分是還涉及到可能有高二的班級，那我們會一併在游泳池熱泵裝修完成之後，可以使用的天數做計算的節點，以上。

主席：那請問學代還有問題想要繼續提出嗎？

314 葉沛綺學代：我們這邊沒有幾點的是剛剛沒有被提出來的、沒有被回覆的，第一點是招開升學輔導會議這邊，我們有提出說，學生代表應該可以練習、參與、表達意見，那這邊我

剛剛沒有得到回覆。因為升學的輔導會議是攸關高三的權益，所以我覺得高三學生代表應該要練習表達意見。

再來是游泳池整修的部分，因為我們是上禮拜去反應的，那因為我們現在才反應，所以整個退費流程尚未開始，那主動退費應該是學校的責任，如果我們今天沒有反應的話，是不是就沒有要退費了？然後希望之後退費的詳情出來的時候，可以公告在學校官網的首頁。

還有一點是剛剛提到的<<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第4條這邊，候選人依照得票高低依序當選，且得票數至少達三票以上，那這邊有提到就算是不同意票大於同意票也能當選嗎？因為我們這一屆的話是有兩位後選人的不同意票大於同意票，請問他們的民意基礎從何而來？這邊目前剛剛沒有收到回覆。還有再來是學生選舉代表的任期的部分，得連選連任一次這邊，我們也沒有得到回覆，謝謝。

314 賴佩璇學代：剛剛學校給的段考的扣分回覆那邊，學校給的回覆是扣分是比照答案卡的扣分嗎？但就像學測一樣，就是我們在寫大考考卷的時候，我們寫的對會得分嗎？那出錯的題目是就會扣分。但是學校的段考，我們寫錯了，學校扣我們分了，但是我們寫對我們的基本資料，學校也沒有給我們加分。而且就算這是學校一直以來的傳統，但它就是違反了平等原則以及比例原則，那既然違反行政基本原則，那這個辦法是不是就應該要修掉？

訓育組長：第一個，關於不同意票大於同意票及連選得連任，這個辦法是可以再修訂的，所以我前面就有說歡迎會後我們再來做討論，給予更好的建議，我們也希望聽聽學代的建議。因為這一次也剛好是14位，就是剛剛好滿的參選，不同意票大於同意票，這個是我們的表單上面做的設計，所以我們可以再做修正，包含辦法，那細節的部分，就不便在會議上這邊說，因為調整的空間是有的。

學務主任：至於用詞的部分，是因為裝修還沒有完成，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推估它不能使用的期限，絕對沒有說同學不使用，我們就不退費。那因為還包含高二，所以我們不會一併統計未使用天數的班級影響到的部分。

試務組長（代理教務主任）：好，那剛剛就是一樣，主任其實趕回來了，不過因為剛剛前面的會議的部分，主任並沒有參與到，所以我還是就我這邊能夠回覆的部分。

那第一個，同學詢問的那個升輔會是否有學生代表這件事，事實上，學代的制度的建立其實是這一兩年的事情，那我們升輔會之前的辦法裡面，確實裡面的規章並沒有規範到有關於是否有學生代表參與這件事，不過這邊的部分就是我們回去之後，會就升輔會的組織的編制組成這件事，再去做一個審議的動作。你一定是先有規章，才有辦法再確定誰能夠參與，所以這邊的部分就是我們這邊，會後會回去再做處理。

那第二個是一樣的，就是有關於段考扣分這件事情，我想同學們絕對有反應你的意見的權益，不過有關於這邊處理的部分，這個事情牽扯到學校的學生考試規則跟辦法，那它的權責在校務會議上面，所以我其實也沒有辦法在現在跟同學講說「沒有問題我們會修」或者是「有問題我們不能說」，因為這件事情最後的權責必須要回到校務會議上，很抱歉，我還是只能做這樣子的形式的說明。

那我想也是一樣，學代其實是可以參與我們學校的校務會議的，那因為這個權責有點高了，那所以是否也可以就不平的地方，在這個地方再去做提案，就我目前也只能做這樣子形式的回覆。



當然，我們沒有說一定什麼是好、什麼是不好，就是一定可以或一定不可，我想有些東西就是應該做什麼修正或者是同學覺得什麼樣的權益，同學都有反應的權利，但是我真的沒有辦法在這裡說我一定可以或一定不行，謝謝。

主席：那請問學代還有問題想要繼續提出嗎？

314 葉沛綺學代：這邊我想要補充一點，我剛剛忘記講的，就是因為根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裡面，模擬考的費用並不包含在學校的學費、學雜費以及代收代辦費用，是加入自行收取的費用，那就代表了並不是所有學生都需要強制繳費參加的嗎？那請問學校未來之後會聆聽學生的意見，詢問他們是否要參加？還是會像往年的傳統一樣，強制要求學生繳費參加？

試務組長（代理教務主任）：我想我剛剛回覆就是這樣子，學測的模考的部分，我們原則上還是會希望是能夠盡量強制，但是如果老師發覺同學有個別的個案，那我們就是個案處理，因為畢竟學測這件事很重要。

那同學剛剛在意的，其實是分科測驗的部分，那我們剛剛也講，我們承諾分科測驗是否要強制同學報考這件事，我們會放在討論分科測驗的升學輔導會議裡，就是這個會列入議案，我想現場也有高二的同學在，那請高二的同學也記得這件事情，就是我們承諾會我們會把它放進去會議中去做討論，謝謝。

教務主任：不好意思早上在大園高中辦績優甄審的業務。其實關於模擬考這件事情，模擬考不是教務處應該要辦的業務，沒有規定要辦這個，其實是為了大家升學，幫同學複習，我們另外辦的。所以我們過去在升學輔導的會議裡面，大概就是我們會請老師們選定某一些版本來做我們後面的考試的，那在選擇的過程中，會參照鄰近學校的，我們希望同學透過這個模擬考，有一些參照可以知道說自己跟大部分的學校在評比的時候，自己的位置在哪裡？這個其實不是我們一定要辦的業務。

那所以這是一個服務的性質，所以它的收費照理說，學校要辦什麼業務，要超過10萬、大概15萬，那都是要公開招標的。那這個模擬考的業務是沒有辦法公開招標的，因為它是要選定一些版本的，我們會考量的是哪一些版本是多數的學校的參與，尤其我們歷屆我們比較參照的，包括武陵、桃高、壠中這些學校都有參加的；或者是說全國性比較多人參加的，我們選擇這樣子的模擬法，讓同學有機會跟這些人做一些比較，知道自己學習的表現是怎麼樣。

所以在研議的過程中，我們當然可以修，當然可以讓學生代表也可以進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我們可以去處理的。那剛剛提到的像考試辦法，我們學校有一些法規在學生手冊裡面，那些幾乎都是校務會議層級的，是行之有年的，如果要修就是請代表去提。校務會議要開會之前，也會讓所有的老師跟所有參與會議的人提案，如果你們認為哪些條文應該要修訂，就去校務會議提案、修訂、討論。

主席：針對臨時動議還有學代有問題想要提出嗎？

314 葉沛綺學代：那我想針對剛剛主任說的模擬考是服務性質，因為它是教務處不一定要辦的，那為什麼一定要所有學生都參加？再來如果是比較鄰近學校的話，那其實據我所知的話，鄰近學校的教務處都會詢問學生是否有需要參加模擬考的意願，那陽明高中並沒有這麼做，那如果是參照其他的學校，像是武陵、桃高的話，那他們都有這麼做，所以希望教務處

可以參考一下，就是能不能也在這一方面比照武陵跟桃高，先詢問學生的意見，再來舉辦模擬考，謝謝。

## 五、主席結論

主席：那謝謝剛剛主任及各位組長對於臨時動議的回覆，以及各位師長對於這場學代會議的出席，也感謝學代們出席這場會議，提出這些臨時動議。那本次預定的議案的兩個提案都已討論完畢，那提案一及提案二的結論皆如同校方回覆，不再做更動，那我們接著請校長幫我們指導。

## 六、校長指導

校長：學代的張主席、各位學生代表，還有我們的各位秘書、主任、老師們，應該是這樣子講，從 2021 年 5 月的下旬，政府修訂了高級中等教育教育法，那三讀通過之後，其實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學生的自治組織還有法內所提到的申訴、再申訴，還有校務會議裡面 8% 的比例代表制至少都低於，這個部分在各縣市就開始進行很多討論，因為那個百分比到底是教師百分比？還是師長百分比？所以那時候就有很多的學校，其實校務會議不一定每個老師都參加，那有的縣市是每個老師，也都算是所謂的代表，所以從那個時候開始，也慢慢地擴散到一些什麼學生權益，比如說我們在哪些會議上，可不可以有代表？剛剛各位同學其實提到的很好的部分是什麼？像升學輔導會議，其實我覺得升學輔導會議裡面，就是教務處的回應跟同學的回應差距其實不太大，最重要的就是有沒有不參與？尤其是像已經考上的同學，他也沒有參與分科的必要的時候，包含他的退費申請。

那剛剛的機制是這樣，校長給各位一個建議，我們都是法治的國家，所以現在很少校長站起來之後，同學都指定校長的，不太可能，因為我們有各式各樣的會議，所以剛剛有幾點，我是做這樣的建議。因為畢竟這個主席是請校長指導，所以我提的第一個，其實考試規則的部分是不是在校務會議層級？那我們就把它提案出來。其實各位同學，我這兩年比較注意到一件事，我們好多會議都用臨時提案，其實臨時提案不是效率不等，效率一樣相等，但是過程太攏長了。剛剛幾位學代其實這樣講，不如我們正式的先提出來，我們可以在會前，其實你們都做過很多的功課，我想講得都非常的棒，那如果正式議案的時候先給我們，其實這些單位我們就可以早一點去做書面的回應，那以後我們要提案的時候，我提出去更方便。

再來，我們針對剛剛幾點，像升學輔導會議完畢之後，然後這個索取費用還有包含意願等等的問題，剛剛教務主任也提到，未來在升學輔導會議的時候，也能夠修定一下，是否有學生代表的部分，我覺得這個也是很正向的經營。

第二個，考試的部分扣不扣分這些，因為它是校務會議等級的，學生考試規則是一個好的辦法，這個部分如果未來學代們覺得不錯、有共識了，就可以提出來，那我們在會議裡面來做議決、修定。那當然民主社會，因為不一定校長想的、同學想的，或是就是主任想的，就一定是通過或不通過，所以這個部分也是一個。

再來，剛剛提到那個輔導室因為沒有代表，其實應該是這樣，如果連結處要比較明顯一點，我覺得我們行政上做得到。因為各位同學，你們現在申訴的等級，有的同學還看不上市政信箱，有人都直接寫到部長信箱，其實民主就是這樣，因為這中間包含同學反應的一些議題，教育單位也都一定要校方如實的回應，包含收繳經費等等的狀況，所以這一個我覺得也是 ok 的、我們能夠做的，我們也把這個意見帶回行政會議，來做一些行政上流程的精進。

至於說幾位學代說的，進去要拿單子或是紙本或線上的時候，老師問你是一句還是五句，我們這個感受跟我們在這裡面的對答，因為我們沒有在裡面參與，但是我們也會請教一下，輔導老師是這種關心，會覺得太過關心？還是普通關心？還是同學講的，不用關心給我就好，這個都有不同的感受，那只可惜我們沒有在現場，所以這一點我們也會詢問一下。

那剛剛提到當選的部分，同意票跟不同意票這個我覺得很有趣，這個讓同學知道一下。現在像老師的考績委員跟教評委員，其實各位知道，現在老師的課表拿出來其實比同學還滿，因為要上課的人，其實也有他的壓力，可是我們在選代表的時候，就會發現一件很有趣的事。老師們不一定很想當考績委員或者是什麼教評會委員，所以有時候他可能只有一票他就當選。那如果我們校方去問，這個民意基礎何在？可能這樣的說法，除非我法有依據說因為你只有一兩票，我不承認你，好像也不能這樣。

所以剛剛提到的設計的辦法，同意票跟不同意票的多寡，我覺得因為這邊的人這麼多，所以剛剛貽妃組長講得很好，我們先好好的設計一下，也能夠不要讓那個當選人出來的時候，你看你的不同意票是大於同意票。所以這個設計都是還是要以人為本，也尊重一下，到時候怎麼樣的代表性會比較足夠，所以這個部分校長也覺得可以後面大家去討論。

那至於剛剛提到退費的事情是真的，行政上一定有它的流程，也有需要檢討的地方，那這個熱泵系統真的要換是天價，但是維修的時候，現在台灣面臨到一個狀況，人力最貴，而且你也催不來，那我們都很希望趕快去修繕完畢，但是這是兩碼子事，修繕歸修繕，如果還沒有修好，那我們剛剛主任也提到，6月5號前你一定要退，可是我們不能等廠商說到說你6月4號才裝好，我那一天怎麼結算，所以我們自己會訂一個dateline，但是該退費的我們，一定會把握時間去退，所以這幾點跟各位報告。

那至於外食這些，因為都有它的數據跟學校的回應，行政單位寫的一句話，我覺得很好玩「牆邊交易」，各學校的牆邊交易還真的蠻多的，那我們學校的圍牆唯一的優點是還蠻長的，上次武陵，他們為什麼示範了一個？後來在討論辦法，就是會有你訂購的量，訂購的管理，還有訂購上面是否有合格廠商，他要去查核。所以外食辦法在各校，真的怎麼談都很難百分之百的滿意，但是我想這個溝通跟互動是持續的。還有這個也蠻有趣的，「學代聽聽員生社理監事的看法、還有家長委員的看法、還有校安中心的看法」

其實應該是這樣子講，這個民主時代，每一位的想法不見得一致，但剛剛提到這麼多，會議的流程是這樣，有學生代表的部分，我們儘量去做一些修正，也聽聽看同學的聲音，因為同學不管滿18還是16歲，我覺得現在的民主社會有多元的聲音。但是表決之後要按照什麼決議去走，這才是民主法治的社會，那學校也是如此。

所以今天很感謝這個各位夥伴們的回應，還有學代們真的很認真的去做好多的功課。那未來面對這一些會議或是機制上的健全，校長還是回到那一句話，有些時候我們本來先互相給學校相關的單位，這樣的話他的回應跟適切性會很足夠。那有些時候應該是這樣講，人人都是為學校，學校也是為人人，所以民主的社會有各位的參與，再一次的很感佩，我們的學代會主席經過兩次學代會議的討論凝聚，今天能夠召開這樣的學代會議。

那也希望各位同學不要忘了，我們還是學生，升學還是很重要的事情，那這個時代頂大還是很難，希望各位在升學路途上，有一個比較好的未來，因為階段不會在高三就結束，未來的路還很長，過程中還是會有一些需要磨合的地方，這很合理，也不要忘了我們該有的這種態度，還有一種我們希望師長的是真的付出很多陪伴我們大家，那再次祝福各位，希望各位學業進步、身體健康，謝謝。

主席：謝謝校長的指導，那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告一段落，散會。